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指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設立證明文件（須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五、本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本所所訂之「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要點」。
- 七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地址: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21 號

電話：(0836) 77205 -23